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五菱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WULING MOTORS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Stock Code : 305)

有關五菱工業集團出售資產 予佛吉亞內飾合資公司 的須予披露交易 及 建議修訂佛吉亞內飾合資公司 的組織章程細則

買賣協議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五菱工業集團與佛吉亞內飾合資公司訂立買賣協議(包括第一份協議、第二份協議及第三份協議)，據此，五菱工業集團有條件同意出售及佛吉亞內飾合資公司有條件同意購買五菱工業集團現時所擁有並將用於佛吉亞內飾合資公司生產多種汽車內飾部件及配件的必要資產，總代價為人民幣146,249,171元(不包括增值稅)。

組織章程細則修訂協議及補充協議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五菱工業亦已與佛吉亞(中國)訂立(i)組織章程細則修訂協議及(ii)佛吉亞內飾合資協議的補充協議，內容分別有關佛吉亞內飾合資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之修訂及佛吉亞內飾合資協議條款之修訂(已於同一日召開的合資公司董事會會議上獲批准)。

上市規則涵義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三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五菱工業及佛吉亞(中國)就分別成立佛吉亞汽車座椅合資公司及佛吉亞內飾合資公司(均分別由五菱工業及佛吉亞(中國)各自擁有50%權益)而訂立之佛吉亞汽車座椅合資協議及佛吉亞內飾合資協議；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四日之公佈，內容有關五菱工業集團及佛吉亞汽車座椅合資公司(佛吉亞(中國)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訂立的先前買賣協議，據此五菱工業集團有條件同意出售而佛吉亞汽車座椅合資公司有條件同意以代價人民幣24,300,096元(不包括增值稅人民幣4,131,016元)購買若干用於生產及經營汽車座椅產品的機械及設備。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及第14.23條，就交易分類而言，由於先前買賣協議及買賣協議乃由(i)五菱工業集團及(ii)佛吉亞(中國)或其附屬公司(即佛吉亞汽車座椅合資公司及佛吉亞內飾合資公司)在12個月期間內訂立，因此根據該等協議分別擬進行的所有交易均被視為並合併為一項交易。先前買賣協議及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出售資產的交易涉及五菱工業集團總代價人民幣170,549,267元(不包括增值稅)。經計及先前買賣協議及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低於25%，因此本集團根據買賣協議出售資產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有關於通知及公告的規定。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的公佈，內容關於五菱工業(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與佛吉亞(中國)(佛吉亞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佛吉亞內飾合資協議及成立佛吉亞內飾合資公司，根據佛吉亞內飾合資協議，佛吉亞內飾合資公司將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汽車內飾系統以及相關部件及配件。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的公佈所述，為便於佛吉亞內飾合資公司開展業務及營運，相關訂約方將訂立附屬協議，內容關於(其中包括)佛吉亞內飾合資公司收購五菱工業集團位於中國柳州、重慶及青島目前用於生產多種汽車內飾部件及配件的機器及設備。

佛吉亞內飾合資公司成立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五日。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佛吉亞內飾合資公司董事會（即合資公司董事會）（包括由五菱工業提名的兩名董事及由佛吉亞（中國）提名的三名董事）於合資公司董事會會議上宣佈，其已批准（其中包括）（1）修訂；及（2）將由五菱工業及佛吉亞（中國）訂立之組織章程細則修訂協議及補充協議，內容關於建議修訂佛吉亞內飾合資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以及佛吉亞內飾合資協議的相關修訂。合資公司董事會已議決立即進行使建議修訂生效的任何必要程序（即執行組織章程細則修訂協議及補充協議）。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五菱工業集團（1）與佛吉亞內飾合資公司訂立買賣協議（包括第一份協議、第二份協議及第三份協議），內容關於佛吉亞內飾合資公司自五菱工業集團購買五菱工業集團現時所擁有將用於佛吉亞內飾合資公司生產多種汽車內飾部件及配件的必要資產；及（2）與佛吉亞（中國）訂立組織章程細則修訂協議及補充協議，內容關於建議修訂。

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

訂約方： 根據第一份協議：

賣方：（1）五菱工業；

 （2）柳州卓達；

 （3）柳州卓通；及

買方：（4）佛吉亞內飾合資公司。

根據第二份協議：

賣方： (1) 重慶卓通；及

買方： (2) 佛吉亞內飾合資公司。(註：佛吉亞內飾合資公司之一家全資附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或前後在中國重慶成立(「重慶附屬公司」)，而根據第二份協議，該公司將由佛吉亞內飾合資公司指定為相關資產之受讓人。於成立後，佛吉亞內飾合資公司將進一步與重慶附屬公司訂立第二份協議之補充協議，以將佛吉亞內飾合資公司根據第二份協議之所有權利及責任轉讓予重慶附屬公司。)

根據第三份協議：

賣方： (1) 五菱工業(山東分公司)；

(2) 青島點石；及

買方： (3) 佛吉亞內飾合資公司(青島分公司)。

屬買賣協議標的之
資產：

根據買賣協議將予出售及購買的資產包括該買賣協議所附相關估值報告列明的機器及設備。資產目前由相關賣方擁有及將由佛吉亞內飾合資公司購買及使用，以生產多種汽車內飾部件及配件。

先決條件：

完成買賣協議須待佛吉亞內飾合資公司信納相關賣方達成下列先決條件或佛吉亞內飾合資公司豁免(惟第(viii)項先決條件不可豁免)下列先決條件後，方可作實：

- (i) 自相關買賣協議日期以來並無發生或存在對(其中包括)相關資產的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且相關賣方作出的聲明及保證於交付日期在各方面仍保持真實及準確；
- (ii) 任何人士並無提出具有威脅性、已提起的或未決的法律行動或程序而(a)可能影響相關賣方或佛吉亞內飾合資公司對全部或任何重要部分相關資產的所有權或經營；或(b)可能對佛吉亞內飾合資公司行使與該所有權有關的權利或於完成後悉數使用或處理相關資產的能力施加任何限制；
- (iii) 相關賣方已向佛吉亞內飾合資公司提供有關其自佛吉亞內飾合資公司(自重慶附屬公司或其代表(就第二份協議而言))所收到相關代價之相關銀行及電匯資料；
- (iv) 相關資產(a)於交付日期保持良好狀況，(b)在執行佛吉亞內飾合資公司認為必要的所有資產檢查後，其狀況令佛吉亞內飾合資公司滿意，及(c)已於交付日期由相關賣方交付且獲佛吉亞內飾合資公司(或重慶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接收；

- (v) 相關賣方(1)已取得將供佛吉亞內飾合資公司(或重慶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使用及佔用之工廠地盤及建築物的所有權證明，而該等物業乃為開展汽車內飾系統以及相關部件及配件生產業務及營運而向相關賣方租用，及在完成時資產將被安裝及／或坐落於該等物業上；及(2)已向佛吉亞內飾合資公司提供該等所有權證明的副本；
- (vi) 已收到相關賣方的相關方確認，表示已轉讓彼等各自對相關資產的所有權或使用或處理資產的權利予佛吉亞內飾合資公司；及
- (vii) 相關賣方已解決或列明所有其目前知悉的有關資產所生產現有產品的質量及環保問題；及
- (viii) 關於買賣相關資產之批准、登記及其他規定（包括獲賣方及佛吉亞內飾合資公司以及有關政府機構認可之資產評估公司進行的資產估值及評估）、評估公司提交估值報告以及根據中國及香港的適用法律、規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與在中國廣西壯族自治區監督及管理國有資產以及上市規則相關者）執行買賣協議的所有必要程序已完成。

相關買方將立即通知買賣協議的相關賣方其信納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以便完成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為免生疑問，倘任何買賣協議並未成為無條件並由相關賣方或佛吉亞內飾合資公司終止，則該終止概不影響其他已成為無條件之買賣協議的效用。

代價：

總代價包括(i)第一份協議項下之代價人民幣102,115,961元(不包括增值稅)，(ii)第二份協議項下之代價人民幣29,005,497元(不包括增值稅)，及(iii)第三份協議項下之代價人民幣15,127,713元(不包括增值稅)，總額人民幣146,249,171元(不包括增值稅，相當於約179,593,982港元)。買賣協議項下應付代價將根據買賣協議由佛吉亞內飾合資公司(由或代表重慶附屬公司(就第二份協議而言))以現金分兩期按下列方式支付予相關賣方：

(a) 首期：

在相關賣方向佛吉亞內飾合資公司(或重慶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出具有關首期下之有關代價的發票後，買賣協議代價之60%(包括增值稅)須於結算日期(即相關賣方及佛吉亞內飾合資公司進入結算程序當日(「結算日期」)，須於完成後30日內進行)後7日內支付；及

(b) 第二期：

買賣協議之代價(包括增值稅)餘下部分須於結算日期後3個月內支付。

總代價須由佛吉亞內飾合資公司向賣方支付(i)首期總額人民幣87,749,502.60元(不包括增值稅)(相當於約107,756,389港元)；及第二期總額人民幣58,499,668.40元(不包括增值稅)(相當於約71,837,593港元)。

待獲相關賣方及佛吉亞內飾合資公司認可之獨立評估公司對買賣協議之資產進行檢查後，倘任何相關資產價值有任何差額，則相關賣方須補足該等差額或買賣協議之相關代價須相應減少該差額。

證實上述第(v)、(vi)及(viii)項先決條件完成之相關批文、確認及任何其他文件證明須由相關賣方提供予佛吉亞內飾合資公司(或重慶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後，方支付相關買賣協議之任何相關代價。

買賣協議項下列明之代價由相關賣方與佛吉亞內飾合資公司計及獲賣方、佛吉亞內飾合資公司及相關政府機構所認可的獨立資產評估公司廣西眾益資產評估土地房地產評估有限公司就買賣協議所涉之相關資產買賣採納成本法進行的估值後，經公平磋商而釐定。根據估值，第一份協議、第二份協議及第三份協議項下將予出售的機器及設備價值分別達人民幣102,116,000元、人民幣29,005,500元及人民幣15,127,700元，與該等資產之對應代價(不包括增值稅)相若。

完成：

完成買賣協議於佛吉亞內飾合資公司(或重慶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通知相關賣方買賣協議的所有先決條件悉數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時落實。

終止：

買賣協議可按以下方式終止：

- (a) 買賣協議之相關訂約方相互協定；
- (b) 倘相關買賣協議之任何先決條件未能於買賣協議之簽署日期起計第120日(「最後截止日期」)前達成或獲豁免；
- (c) 倘相關賣方之任何聲明及保證有任何重大不準確之處或違反任何聲明及保證或違反相關賣方於買賣協議項下之承諾或其他責任，則由買方於完成日期前終止；
- (d) 若完成未有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落實，則由買方終止，除非買賣協議任何訂約方有合理證據證實完成未能落實乃因買賣協議其他訂約方有意違反買賣協議的任何條款則另作別論。於該情況下，相關違約方無權終止買賣協議；
- (e) 倘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落實將會引致違反任何具有合法管轄權的政府機構的任何不可上訴的最終命令、法令或判決，則由買方或相關賣方於完成日期或最後截止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終止；及
- (f)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持續期間超過90天且買賣協議訂約方未能找到公正解決方案。

上述買賣協議終止可由相關終止方經向其他訂約方發出7日事先書面通知(列明終止理由)而落實，並於該7日期間屆滿後生效，除非終止通知經終止方同意遭撤銷則除外。

倘買賣協議終止，佛吉亞內飾合資公司（或重慶附屬公司（視乎情況而定））付予相關賣方的任何款項須即時退還佛吉亞內飾合資公司（或重慶附屬公司（視乎情況而定）），而相關賣方交付予佛吉亞內飾合資公司（或重慶附屬公司（視乎情況而定））的任何資產須即時由佛吉亞內飾合資公司（或重慶附屬公司（視乎情況而定））退還。

於任何訂約方發出終止買賣協議的通知前，有關訂約方同意進行磋商以考慮終止對佛吉亞內飾合資協議的影響，並採取彼等認為必要的任何進一步行動以確保佛吉亞內飾合資公司營運存續將不會受到不利影響。

有關本集團及買方的資料

本集團

本集團（包括五菱工業及其附屬公司（包括柳州卓通、柳州卓達、重慶卓通及青島點石））之主要業務為從事製造及買賣發動機及其部件、汽車零部件及配件、專用汽車（包含以電動汽車為主之新能源汽車）以及原材料貿易、用水及動力供應服務。

佛吉亞內飾合資公司

佛吉亞內飾合資公司為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五日根據佛吉亞內飾合資協議在中國成立的合資公司。五菱工業及佛吉亞（中國）分別擁有佛吉亞內飾合資公司50%股權。根據授予佛吉亞內飾合資公司的營業執照，其主要從事於中國(i)開發、製造及銷售汽車內飾系統及相關部件及配件，包括座艙、儀錶板、副儀錶板、門內飾板、聲學及軟內飾；(ii)進口及／或出口汽車內飾部件及配件技術及貨品的代理及營運；及(iii)提供售後及技術諮詢服務。由於合資公司董事會大部分成員由佛吉亞（中國）提名，佛吉亞內飾合資公司的財務報表將由佛吉亞（中國）綜合入賬，因此其被分類為佛吉亞（中國）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除佛吉亞內飾合資公司外，另外兩家合資公司佛吉亞汽車座椅合資公司及佛吉亞汽車座椅銷售公司(均由五菱工業及佛吉亞(中國)各自擁有50%權益)已分別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成立。佛吉亞汽車座椅合資公司主要從事汽車座椅產品的開發及製造。由於其董事會大部分成員由佛吉亞(中國)提名，因此佛吉亞汽車座椅合資公司被分類為非全資附屬公司，及其財務報表將由佛吉亞(中國)綜合入賬。佛吉亞汽車座椅銷售公司計劃主要從事汽車零部件的銷售，包括汽車座椅及汽車內飾部件。由於佛吉亞汽車座椅銷售公司董事會大部分成員由本集團提名，其財務報表將由本公司綜合入賬，因此其分類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然而，鑑於佛吉亞汽車座椅銷售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本公佈日期止期間並無錄得任何業務收入，故於本公佈日期視為本公司之一間非主要附屬公司。基於有關基準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9條，本公司非主要附屬公司(即佛吉亞汽車座椅銷售公司)的主要股東佛吉亞(中國)不被視作上市規則第14A.07條所界定的關連人士。因此，本公司的若干附屬公司(作為賣方)與佛吉亞內飾合資公司(佛吉亞(中國)的一間附屬公司)(作為買方)訂立的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毋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遵守有關關連交易的規定。

訂立買賣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的公佈所載，五菱工業目前向上汽通用五菱供應各種汽車內飾部件及配件，包括座艙、儀錶板、副儀錶板、門內飾板、聲學及軟內飾，其隸屬於五菱工業集團的汽車零部件及其他工業服務部門。然而，由於相關營運規模相對較小且產品主要集中於商用車市場，銷售汽車內飾部件及配件對本集團收益貢獻仍然不大，其於近年的盈利能力表現下降。

考慮到上汽通用五菱的重心由商用車市場轉攻乘用車車型，而上汽通用五菱擴張乘用車產能將可為五菱工業集團提供商業機會，為上汽通用五菱的乘用車製造及銷售汽車內飾部件及配件，董事預計成立佛吉亞內飾合資公司將可為五菱工業集團提供必要的技術支持，並可進一步促進其汽車內飾部件及配件業務，以適應上汽通用五菱的相關變化，以及滿足其他現有客戶及新客戶的需求及要求。

經考慮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的公佈所載成立佛吉亞內飾合資公司(即買方)的裨益，(其中包括)佛吉亞(中國)的最終控股公司佛吉亞為全球領先的汽車零部件業務生產商，可向本集團提供必要的技術支持以進一步促成對本集團現有客戶(包括上汽通用五菱)及其他新客戶的汽車內飾部件及配件業務有關的商機)，五菱工業及佛吉亞(中國)成立佛吉亞內飾合資公司，旨在為上汽通用五菱或中國其他汽車製造商生產汽車內飾部件及配件。

佛吉亞內飾合資公司成立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五日，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開始營運。佛吉亞內飾合資公司、五菱工業集團及佛吉亞(中國)認為，通過利用五菱工業目前擁有並用於製造及經營汽車內飾部件及配件的機器、設備及其他資產加快佛吉亞內飾合資公司經營的舉措將符合各訂約方的利益。就此而言及經五菱工業及其若干附屬公司(作為賣方)與佛吉亞汽車座椅合資公司(作為資產買方)參考估值後公平磋商，各訂約方訂立買賣協議。各訂約方亦預期，通過自五菱工業集團接管與汽車內飾部件及配件業務及生產有關的集團資產，佛吉亞內飾合資公司可利用五菱工業集團的經驗及其行業專有知識以及五菱工業集團在汽車內飾部件及配件生產方面的相關資源及網絡。

下表為基於用作分析目的所編製的管理層資料與資產有關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的概要：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33,970	539,099
除稅前溢利	37,850	33,732
除稅後溢利	32,986	29,517

基於(i)如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於賣方各自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所記錄，資產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總賬面淨值人民幣114,396,600元(相當於約140,479,025港元)；(ii)總代價(不包括增值稅)人民幣146,249,171元(相當於約179,593,982港元)；及(iii)本集團就買賣協議產生的成本及開支，本集團預期本集團將確認收益約人民幣31,500,000元(相當於約38,682,000港元)。本集團擬將總代價(扣除相關成本及開支後)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經考慮(i)上文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的公佈內所載成立佛吉亞內飾合資公司的因素及裨益；(ii)買賣協議的各訂約方認為，轉讓與汽車內飾部件及配件生產有關的資產一事將促進佛吉亞內飾合資公司的業務與經營的順利啟動，而這將符合佛吉亞內飾合資公司及其股權擁有人(五菱工業及佛吉亞(中國)各自擁有佛吉亞內飾合資公司50%權益)的利益；(iii)五菱工業集團及佛吉亞內飾合資公司經公平磋商後訂立之買賣協議；及(iv)總代價乃經計及估值後釐定，董事認為買賣協議的相關條款(包括總代價及其支付條款)符合正常商業條款，且買賣協議連同其項下擬進行之相關交易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內飾合資協議修訂的補充協議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佛吉亞內飾合資公司董事會(即合資公司董事會，包括由五菱工業提名的兩名董事及由佛吉亞(中國)提名的三名董事)於合資公司董事會會議上宣佈，已批准(其中包括)(1)修訂；及(2)將由五菱工業及佛吉亞(中國)訂立之組織章程細則修訂協議及補充協議，內容關於修訂佛吉亞內飾合資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以及對佛吉亞內飾合資協議之有關修訂。合資公司董事會已議決立即進行使建議修訂生效的任何必要程序(即執行組織章程細則修訂協議及補充協議)。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五菱工業及佛吉亞(中國)訂立(1)修訂佛吉亞內飾合資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4.3條之組織章程細則修訂協議，及(2)修訂佛吉亞內飾合資協議條款5.3之補充協議，兩份協議均有關五菱工業及佛吉亞(中國)(作為有關合資方，統稱為「合資方」及彼等當中一方／各自為一名「合資方」)分別向佛吉亞內飾合資公司注資的期間。組織章程細則修訂協議及補充協議載列五菱工業及佛吉亞(中國)各自的權利及責任，並已同時列入佛吉亞內飾合資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修訂的詳情如下：

佛吉亞內飾合資公司原組織章程細則第4.3條及佛吉亞內飾合資協議條款5.3：

「自佛吉亞內飾合資公司成立之日起**6**個月內，各合資方應將其全部出資額以現金支付予佛吉亞內飾合資公司作為註冊資本。」

修訂為：

「自佛吉亞內飾合資公司成立之日起5年內，各合資方應將其全部出資額以現金分期支付予佛吉亞內飾合資公司作為註冊資本。」

除上述修訂外，佛吉亞內飾合資協議的其他條款以及佛吉亞內飾合資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保持不變且具十足效力以及組織章程細則修訂協議及補充協議將於其向主管工商管理部門登記後生效。

董事認為，組織章程細則修訂協議及補充協議項下之修訂乃按一般商業條款作出，而組織章程細則修訂協議及補充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三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五菱工業及佛吉亞(中國)就分別成立佛吉亞汽車座椅合資公司及佛吉亞內飾合資公司(均分別由五菱工業及佛吉亞(中國)各自擁有50%權益)而訂立之佛吉亞汽車座椅合資協議及佛吉亞內飾合資協議；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四日之公佈，內容有關五菱工業集團及佛吉亞汽車座椅合資公司(佛吉亞(中國)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訂立的先前買賣協議，據此五菱工業集團有條件同意出售而佛吉亞汽車座椅合資公司有條件同意以代價人民幣24,300,096元(不包括增值稅人民幣4,131,016元)購買若干用於生產及經營汽車座椅產品的機械及設備。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及第14.23條，就交易分類而言，由於先前買賣協議及買賣協議乃由(i)五菱工業集團及(ii)佛吉亞(中國)或其附屬公司(即佛吉亞汽車座椅合資公司及佛吉亞內飾合資公司)在12個月期間內訂立，因此根據該等協議分別擬進行的所有交易均被視為並合併為一項交易。先前買賣協議及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出售資產的交易涉及五菱工業集團總代價人民幣170,549,267元(不包括增值稅)。經計及先前買賣協議及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低於25%，因此本集團根據買賣協議出售資產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有關通知及公告的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修訂」	指	修訂佛吉亞內飾合資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第4.3條或佛吉亞內飾合資協議條款5.3(視情況而定)，內容有關將注資期由六(6)個月延長至五(5)年
「組織章程細則 修訂協議」	指	五菱工業與佛吉亞(中國)就修訂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之協議，內容有關修訂佛吉亞內飾合資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資產」	指	各買賣協議所涉之資產，包括各買賣協議所附估值報告列明及目前由相關賣方所擁有作多種汽車內飾部件及配件生產用途的機器及設備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重慶卓通」	指	重慶卓通汽車工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為五菱工業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五菱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05.HK)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完成資產買賣
「交付日期」	指	五菱工業集團根據各買賣協議向佛吉亞內飾合資公司(或重慶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交付資產當日，須為買賣協議日期後90日內的日期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佛吉亞」	指	佛吉亞(中國)之最終控股公司佛吉亞，為全球汽車行業領先製造商，總部設在法國南泰爾(Nanterre)。佛吉亞及其附屬公司為世界汽車行業知名公司集團，專注汽車座椅、內飾系統及排放控制技術之業務領域
「佛吉亞(中國)」	指	佛吉亞(中國)投資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在中國成立，為佛吉亞之全資附屬公司
「佛吉亞汽車座椅 合資協議」	指	五菱工業與佛吉亞(中國)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三日的合資協議，旨在成立佛吉亞汽車座椅合資公司
「佛吉亞汽車座椅 合資公司」	指	佛吉亞(柳州)汽車座椅有限公司，根據佛吉亞汽車座椅合資協議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六日在中國成立的合資公司，由五菱工業及佛吉亞(中國)分別擁有50%及50%權益，為先前買賣協議的買方
「佛吉亞汽車座椅 銷售公司」	指	佛吉亞(柳州)汽車座椅銷售有限公司，根據佛吉亞汽車座椅銷售公司協議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在中國成立的合資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由五菱工業及佛吉亞(中國)分別擁有50%及50%權益，將負責佛吉亞汽車座椅合資公司及佛吉亞內飾合資公司分別生產的汽車座椅及汽車內飾部件產品銷售工作
「佛吉亞內飾 合資公司」	指	佛吉亞(柳州)汽車內飾系統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五日在中國成立的合資公司，其股權根據佛吉亞內飾合資協議由五菱工業及佛吉亞(中國)分別擁有50%及50%權益
「佛吉亞內飾 合資協議」	指	五菱工業與佛吉亞(中國)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的合資協議，旨在成立佛吉亞內飾合資公司

「第一份協議」	指	五菱工業、柳州卓達及柳州卓通(作為賣方)與佛吉亞內飾合資公司(作為買方)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所訂立的買賣協議，據此，五菱工業、柳州卓達及柳州卓通有條件同意出售而佛吉亞內飾合資公司有條件同意購買第一份協議所涉之相關資產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合資公司董事會」	指	佛吉亞內飾合資公司之董事會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柳州卓達」	指	柳州卓達汽車部件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為五菱工業之全資附屬公司
「柳州卓通」	指	柳州卓通汽車部件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為五菱工業之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先前買賣協議」	指	五菱工業與佛吉亞汽車座椅合資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四日的買賣協議，內容有關五菱工業向佛吉亞汽車座椅合資公司出售用作汽車座椅產品生產及營運用途之若干機器及設備
「買方」	指	佛吉亞內飾合資公司(或重慶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
「青島點石」	指	青島點石汽車配件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為五菱工業之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買賣協議」	指	包括第一份協議、第二份協議及第三份協議；及「買賣協議」指任何該等協議

「第二份協議」	指	重慶卓通(作為賣方)與佛吉亞內飾合資公司(作為買方)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所訂立的買賣協議，據此，重慶卓通有條件同意出售而佛吉亞內飾合資公司(或重慶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有條件同意購買第二份協議所涉之相關資產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補充協議」	指	五菱工業與佛吉亞(中國)就修訂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之佛吉亞內飾合資協議的補充協議
「上汽通用五菱」	指	上汽通用五菱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並為上海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通用汽車(中國)投資有限公司及廣西汽車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國企及為最終實益控股股東)組建之合營企業，現為五菱工業集團發動機及汽車零部件業務之主要客戶
「第三份協議」	指	五菱工業(山東分公司)及青島點石(作為賣方)與佛吉亞內飾合資公司(青島分公司)(作為買方)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所訂立的買賣協議，據此，五菱工業(山東分公司)及青島點石有條件同意出售而佛吉亞內飾合資公司(青島分公司)有條件同意購買第三份協議所涉之相關資產
「總代價」	指	有關賣方及佛吉亞內飾合資公司所協定各買賣協議項下列明佛吉亞內飾合資公司(作為買方)整體應付賣方(即五菱工業集團)的資產總代價人民幣146,249,171元(不包括增值稅)(相當於約179,593,982港元)

「估值」	指	根據賣方、佛吉亞內飾合資公司及相關政府機構所認可的獨立評估公司廣西眾益資產評估土地房地產評估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七日出具的估值報告，採納成本法對資產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估值及評估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賣方」	指	包括五菱工業、柳州卓通、柳州卓達、重慶卓通及青島點石；及「賣方」指任何該等賣方
「五菱工業」	指	柳州五菱汽車工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五菱工業集團」	指	五菱工業及其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五菱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袁智軍

香港，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袁智軍先生(主席)、李誠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鍾憲華先生、劉亞玲女士及楊劍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葉翔先生、王雨本先生及米建國先生。

於本公佈內，除另有所指外，人民幣乃按人民幣1元兌1.228港元的匯率兌換為港元，僅供參考。有關轉換不應被詮釋為聲明相關金額已經、本應或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轉換或根本不能轉換。